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一、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念

从广义上讲，犯罪形态就是犯罪行为与结果的各种表现状态。^[1]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形成的过程，直接故意犯罪也是一样，行为人往往也有一个萌生犯罪动机、进行犯罪预备、着手实施犯罪、最后完成犯罪的发展过程，这一故意犯罪发生、发展和完成所经历的过程被称之为故意犯罪过程。例如，对有预谋的故意杀人罪来说，行为人先萌生了杀人动机以后，往往进行犯罪预备，进而实施杀人行为，最后发生了犯罪分子预期的被害人被杀害的危害结果。但是，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在故意犯罪纵向发展进程中，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故意犯罪很多没有循着上述进程到最后完成犯罪。例如，故意杀人罪，在产生犯罪故意后，准备犯罪工具、再实施杀人行为、最后将被害人杀死完成了犯罪的情况固然不少，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故意杀人案由于种种原因，在犯罪过程中停止了。有的行为人形成犯罪故意后，也进行了杀人犯罪的准备活动，但在准备过程中就停止了；有的行为人在进行了犯罪预备后，实施了杀人行为，但实行行为并没有造成行为人所预期的被害人死亡的结果；还有的行为人在杀人犯罪过程中（在预备和实行过程中）出于自己主观上的意志而自动放弃了犯罪，从而避免了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可见，在故意杀人案件中，既有完成故意杀人全部构成要件而使犯罪得逞的情况；也有出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而使犯罪中途停止未能完成的情况。所谓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就是指在故意犯罪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不同的行为与结果犯罪状态。

二、故意犯罪过程中犯罪形态的分类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可分为两大类：一是犯罪的完成形态。犯罪的完成形态是指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已完全具备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在刑法上也称之为犯罪既遂；二是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又有多种形式：行为人着手实施犯罪以后，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完成犯罪的，在刑法上称之为犯罪未遂形态；行为人在进行犯罪预备的过程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被迫停止犯罪预备或者进行了犯罪预备而由于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着手实施犯罪的，在刑法上称之为犯罪预备形态；行为人

在犯罪预备或犯罪实行过程中或犯罪行为实行终了而结果尚未发生的过程中，出于自己的意志而自动停止犯罪并有效地防止了结果发生的，在刑法上称之为犯罪中止形态。

应当指出，故意犯罪过程和故意犯罪过程中犯罪形态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前者是一动态发展的概念，后者则是在犯罪过程中停止下来相对静止的结局。犯罪一旦形成预备状态，就不可能发展到未遂状态；一旦形成未遂状态，也不可能发展为既遂状态；犯罪已经既遂，就不可能逆转到未遂抑或预备状态。

三、故意犯罪过程中犯罪形态的范围

在刑事案件中，并不是任何犯罪都存在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只存在于一部分直接故意犯罪中。

(1) 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的未完成形态。这是因为，过失犯罪，行为人主观上只有过错，不具有任何犯罪意图，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的是否定的态度，当然也就不可能为犯罪而进行自觉的准备活动。同时，根据刑法的规定，过失犯罪只有发生特定的危害结果在刑法分则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才能构成，也就是说，过失犯罪的成立是建立在犯罪完成的基础上的，也就不可能存在没有完成犯罪的中止和未遂。

(2) 间接故意犯罪有无犯罪的未完成形态。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持放任的态度，因此，行为人也不可能去为间接故意犯罪进行准备活动，否则就是直接故意了。因此，间接故意犯罪没有犯罪预备，这在理论上的认识是一致的。但间接故意犯罪有无未遂？则在刑法理论上存在着争议。肯定说认为，在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的，客观上就存在着发生与不发生结果这两种情况，对没有发生结果的情况来说，就是犯罪未遂，况且，间接故意与直接故意的区分仅仅是理论上的，在刑法上都是故意，直接故意有未遂，间接故意也应有未遂。否定说认为，间接故意不可能有未遂。因为间接故意是追求一个犯罪目的而放任另一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对于放任的危害结果来说，发生与不发生都不违背行为人的本意，因而不发生结果也不能说是行为人是犯罪未得逞。从目前刑法理论的通说看，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犯罪的未完成形态。^[1] 我们认为，一般情况下，间接故意不存在未遂，但是某些犯罪并不能排除可以有间接故意犯罪未遂的情况。例如突发性的故意犯罪，行为人对是死是伤的后果不确定，实施犯罪以后，没有发生死伤后果，如果依据间接故意“未死未伤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观点，那就失去了处罚行为

人的根据。实际上，突发性的间接故意犯罪，即使未遂，亦可根据具体情况定罪量刑。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中，故意内容表现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并希望或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危害公共安全是多种危害结果的综合（人员伤亡、公私财物的损失、社会生产、生活的安全），行为人如果对某种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持放任态度，虽然具体的结果不甚明确，但这些结果都包括在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之内，如行为人甲与乙有仇，想谋害乙。由于主观认识错误，把无毒性的药物当作剧毒物杀人，药物投放在乙所在单位饭锅中，行为人有杀乙的直接目的，但同时又放任单位其他人死亡后果的发生，尽管没有发生结果的危险，亦可以作为投毒未遂处理。[2]

（3）一着手实施就告完成的犯罪不存在犯罪的未遂。刑法上有一些犯罪，只要行为人一经实施这种犯罪行为，其行为就具备了该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犯罪就告完成，对这种犯罪来说，可以有犯罪预备、犯罪的中止，但不可能有犯罪未遂。例如传授犯罪方法罪，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就构成犯罪的既遂，而没有犯罪的未遂。另外，有一些犯罪是以“情节严重”、“情节恶劣”作为构成要件的，这类犯罪中，情节是否严重、恶劣，是罪与非罪的界限，具有了这些情节，就完全具备了犯罪构成的要件，相反，不具备这些情节，就不能构成犯罪，因此也不存在犯罪未遂的情况。

四、研究犯罪形态的意义

同一种犯罪，处在不同的犯罪形态，其社会危害性是不一样的。为了贯彻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对不同的犯罪形态，刑法规定了轻重不同的刑事责任。刑法中，犯罪既遂的刑事责任是由刑法分则具体规定的。而预备犯、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的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是由刑法总则加以统一规定的。因此，研究犯罪形态，就是为了掌握各种犯罪形态的构成特征，区分各种犯罪形态之间的界限，从而正确地定罪量刑。